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喝彩涂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喝彩涂料厂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0570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42065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曜彩涂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曜彩涂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67U94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吉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67U9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王锐	08352343507230170	BH0241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锐	全本	BH024185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细化项目厂区现状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内容，本项目涂料生产属于化工类项目，建议附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建设材料，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27-28, P4-9, P15-16,P 16
2	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新建、依托工程建设内容；	P18, P17-18,
	补充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介绍内容，细化原材料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主要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包装方式、产品质量指标；明确是否设置化验室，复核项目物料平衡分析、水平衡分析内容；	P19-21, P18,P19 , P17, P21-22
3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	P23-24
	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生产过程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集气效率、污染物去除效率，提出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要求，充实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明确是否为排污许可规定的可行技术，充实项目物料输送、投料过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	P32-36,
	复核项目水性涂料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细化水处理器、清水池等建设内容，补充回用水回用途径、回用水标准，充实清洗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内容；	P31-32
	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7-39
4	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内容，明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P39-41
	充实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充实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	P41-42, P27
	明确本项目风险物质种类，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评价内容；	P42
5	明确本项目风险物质种类，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评价内容；	P42
6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P44-45, P47,已 经完善
7	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已经修 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喝彩涂料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院内，吉林众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		
地理坐标	（125度 33分 36.751秒，43度 39分 56.41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641 涂料制造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p>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24日下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6]126号)；2023年4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中指出：同意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目前《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已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吉环环评字[2023]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5]177号)；</p>		

	<p>(2)、《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3]9号)具体详见附件。</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推动产业链条向上下游延伸，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在工业方面，重点发展以汽车轻量化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和以生物医药、化药、原料药、梅花鹿产品精深加工为代表的医药健康产业。在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发展面向都市人群的文化旅游、休闲康养等新型业态，结合长春影都板块建设谋划引进影视文创、综合演艺等项目，丰富产业内涵、壮大产业规模。在现代农业方面，抢抓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机遇，充分发挥国信农业、奢爱良蔬等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农技培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特色产业，同步高标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p> <p>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引领，以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制造三大优势制造产业为重点的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以汽车制造、电气设备制造、新型材料、家具制造、印刷包装、医药健康、鹿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新型工业。</p> <p>(1)北城</p> <p>布局现代商业、教育科研、文旅服务、温泉度假、居住养老服务等组团以及综合产业园区，其中综合产业园区主要发展印刷、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家具制造、新型材料建材、制药等行业，及其他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且与综合产业园区产业相融合的行业；农业用地主要发展都市农业。</p> <p>(2)中智</p> <p>布局产业服务(细分为总部基地、信息服务、教育培训)、现代商业组团。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教育服务、信息服务等产业。</p> <p>(3)南园</p> <p>布局装备制造及新型材料产业园区、汽车制造产业园区、医药健康产业园区、产城组团的综合产业园区和配套生活区以及预留建设发展用地。其中装备制造及新型材料产业园区主要发展冰雪运动装备制</p>

	<p>造、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电气设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家具制造等产业；汽车制造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新能源汽车核心系统等产业；医药健康产业园区主要发展制药、鹿产品加工、保健品等产业；产城组团综合产业园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建材、玻璃制品、家具制造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根据《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 2021-2035)》，“综合产业园区主要发展印刷、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家具制造、新型材料建材、制药等行业，及其他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且与综合产业园区产业相融合的行业。”本项目产品为建筑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准入说明，详见附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u>(1) 生态保护红线</u></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院内，吉林众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红线区，本项目实施后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p> <p><u>(2) 环境质量底线</u></p> <p>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报批环评文件，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提出了要求和建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u>(3) 资源利用上线</u></p> <p>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合理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全省共划定1233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表 1 本项目与吉林省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酸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p>

		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排放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	本项目不涉及

		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 2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符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污	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质 量 目 标	<p>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p>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p> <p>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p>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p>	本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土 地 资 源	<p>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p>	本项目占用土地为既有规划工业用地，不突破市定指标。	符合

			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12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p>					

详细信息		
属性信息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ZH22011220001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 行政区划	▶ 面积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8.23606374km ²
▶ 备注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禁止印染、漂染、造纸、制革、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及规模小污染大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措施，提升工艺废气收集处置率。	符合

	绿色制造。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p>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本项目为电锅炉采暖	符合
<p>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p>			
<h3>3.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三个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h3> <p>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p>			
内容		符合性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五化”利用能力，重点推进保护性耕作技术，全市实施面积力争达到1024万亩；以秸秆变肉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饲料化利用，实现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锅炉。	

	<p>利用量 260 万吨；稳步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成型燃料加工和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改造，实现利用量 170 万吨；积极推进秸秆新型建材、制浆造纸等原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 0.3 万吨；有序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扩大食用菌基料化生产规模，发展秸秆基质育苗产业，实现利用量 7 万吨。</p> <p>（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畜牧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单独列出）。</p>	
	<p>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严格秸秆禁烧管控，深入落实十项机制，深化禁烧、限烧“两区”管理。压紧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在秸秆焚烧问题高发期，全面开展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露天焚烧行为。依托“吉林一号”高清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和秸秆全量化处置管理平台，实施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闭环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强化责任追究，适时修订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严格落实违规火点扣款相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和园林局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加大科学施肥推广力度，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主要手段，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推广应用低蛋白饲料，控制规模化养殖场的氨气排放，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力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85% 以上。（市畜牧局负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市发改委牵头，市建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锅炉</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锅炉。</p>
	<p>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吉林宇光能源高新热电厂及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建委配合）</p>	<p>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锅炉。</p>
	<p>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推进燃煤锅炉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示范项目建设，试点开展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监测全过程监控。紧盯采暖期燃煤锅炉达标情况，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非采暖期组织专家走访，及时解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问题，督导相关单位对不能稳定达标的锅炉进行深度改造，提升达标运行能力。力争燃煤锅炉烟粉尘排放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锅炉。</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p>	<p>符合。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p>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符合。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自局等配合）</p>	<p>符合。本项目严格遵循相关环境管理准则，符合国家标准。</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符合。本项目经环保措施处理后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p>
	<p>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推进全市互联互通“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利用科技化手段实施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全市柴油车保有量抽测率达到 80%。严格执行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禁行政策，加强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监管执法等综合措施，鼓励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p>	<p>本项目不涉及。</p>

	<p>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加大维修单位和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力度，打击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和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商务局等配合）</p>	
	<p>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以及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工作，建立信息台账，2021年底全市编码登记率达到90%。加大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管控，控制区内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局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支持汽车相关企业加大新能源产品开发及创新，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新增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应达到国家有关要求。给予城市通行路权便利政策，推广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结构。（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强化油品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精细化管理城市扬尘。推动建立完善城市扬尘在线监控平台，依托交通局已有的出租车运营体系，组建城市街路主要污染物移动监测网络，开展建筑施工场所、工业企业堆场扬尘视频监控，实施施工场地厂界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联网，渣土车安装定位系统（GPS）跟踪管理，对接已有的扬尘遥感管控平台，实现施工扬尘全过程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建委、市城管局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p>

	<p>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市建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备安装</p>
<p>《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p>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参与）</p>	<p>符合。本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严格遵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5月底完成自查，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9月底前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等参与）</p>	<p>符合。本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严格遵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供水管网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自来水漏损率。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p>	<p>符合。本项目严格遵守关环境管理要求，节约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市水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p>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p>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6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数据信息，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符合。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各管线材质良好，不会产生有害淋滤液渗入土壤，尽可能的减缓了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等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将土壤环境质量情况作为其用地规划、土地储备等环节要件，实现净土入库，避免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地块被开发利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5、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5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分析一览表</p>		
<p>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p>	<p>符合性</p>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p>	<p>符合。本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企业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p>	<p>符合。本项目经环保措施处理后放，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p>	

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利用原厂房新建生产线，进行水性涂料包括乳胶漆、真石漆的生产以及聚合物砂浆（干粉）、腻子粉（干粉）的生产，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单纯物理混合和分装，无化学反应。

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院内，吉林众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项目东侧紧邻文来街，隔文来街为吉林国信混凝土制品公司，南侧为吉林省仕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吉林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吉林省圣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距离石头口门水库准保护区为4.2km。根据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喝彩涂料厂准入的说明》，项目符合开发区的规划，具体见附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建设单位原为长春市暖家苯板厂，2023年10月更名为吉林喝彩涂料厂，拟利用原厂房新建生产线，进行水性涂料(只限单纯物理混合和分装)包括乳胶漆、真石漆的生产以及聚合物砂浆（干粉）、腻子粉（干粉）的生产。</p> <p>项目名称：吉林喝彩涂料厂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吉林喝彩涂料厂</p> <p>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状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院内，吉林众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项目东侧紧邻文来街，隔文来街为吉林国信混凝土制品公司，南侧为吉林省仕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吉林亿能电气有限公司，北侧为吉林省圣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p> <p>总投资：100万元，企业自筹。</p> <p>占地面积：11000m²</p>			
	2.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占地面积11000m²，建筑面积6300m²，本项目不设置化验室，工程组成见下表。</p>			
	表 6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南侧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北侧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北侧厂房设置为仓库，南侧厂房安装生产设备，设置一条粉末涂料生产线（生产能力 900t/a），一条水性涂料生产线（生产能力 1155t/a），进行产品生产	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为二层楼，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原有
	储运工程	存储区域	北侧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存储	原有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 ² ，建筑面积 5m ²	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城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热	电锅炉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性涂料生产线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末涂料生产线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DA002) 排放	
	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新建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过滤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表 7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北侧厂房	3000	3000	1	彩钢	仓库
南侧厂房	3000	3000	1	彩钢	生产车间
办公楼	150	300	2	框架	办公
合计	6150	6300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聚合物砂浆（干粉）500吨、腻子粉（干粉）400吨、乳胶漆500吨、真石漆655吨。其中粉末涂料聚合物砂浆（干粉）、腻子粉（干粉）共用一条生产线，水性涂料乳胶漆、真石漆共用一条生产线，本项目产品为建筑材料，用途为墙体涂料，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8 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型	产品	产量 (t/a)	包装方式	质量标准
粉末涂料	聚合物砂浆（干粉）	500	干粉，袋装	/
	腻子粉（干粉）	400	干粉，袋装	《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157-2009)
水性涂料	乳胶漆	500	液体，桶装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9755-2014)
	真石漆	655	液体，桶装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G/T24-200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9 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粉末涂料生产线	干粉搅拌机	台	5	
2		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套	1	
3	水性涂料生产线	分散机	台	4	
4		搅拌机	台	5	

5		研磨机	台	1	
6		布袋式除尘器	套	1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8		水处理器	套	1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0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存储方式	存储地点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聚合物砂浆 (干粉)						
1	风砂	200	袋装	北侧厂房	20	
2	水泥	200	袋装	北侧厂房	20	
3	乳胶粉	100.45	袋装	北侧厂房	10	
内外墙腻子粉 (干粉)						
1	重钙粉	200	袋装	北侧厂房	20	
2	灰钙粉	100	袋装	北侧厂房	10	
3	可再分散乳胶粉	100.36	袋装	北侧厂房	10	
乳胶漆						
1	钛白粉	150	袋装	北侧厂房	15	
2	乳液	340	桶装	北侧厂房	20	
3	水	5	自来水	北侧厂房	1	
4	消泡剂	3	桶装	北侧厂房	1	
5	分散剂	2	桶装	北侧厂房	1	
6	纤维素	0.5139	袋装	北侧厂房	0.2	
真石漆						
1	天然彩砂	300	袋装	北侧厂房	30	
2	重钙粉	200	袋装	北侧厂房	20	
3	乳液	100	桶装	北侧厂房	10	
4	水	50	袋装	北侧厂房	5	
5	消泡剂	2	桶装	北侧厂房	1	
6	分散剂	2	桶装	北侧厂房	1	
7	纤维素	1.6731	袋装	北侧厂房	0.5	

乳胶粉：乳胶粉属于可再分散乳胶粉产品，即水溶性可再分散粉末，为丙烯酸共聚物，喷雾干燥后制成的粉体粘合剂，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这种粉体在与水接触后可以很快再分散成乳液，具有极突出的粘结强度，提高砂浆的柔性并有较长之开放时间，赋予砂浆优良的耐碱性，改善砂浆的粘附性粘合性、抗折强度、防水性、可塑性、耐磨性能和施工性外，在柔性抗裂砂浆中更具有较强的柔韧性。

重钙粉：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

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在常压下，方解石加热到898℃、文石加热到825℃，将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碳酸钙与所有的强酸发生反应，生成水和相应的钙盐（如氯化钙CaCl₂），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在常温（25℃）下，碳酸钙在水中的浓度积为2.8E-9、溶解度为0.0014，碳酸钙水溶液的pH值为9.5~10.2，空气饱和碳酸钙水溶液的pH值为8.0~8.6。碳酸钙无毒、无臭、无刺激性，通常为白色，相对密度为2.7~2.9。莫氏硬度方解石为3，文石为3.5~4。方解石具有三组菱面体完全解理，文石亦具有解理。重质碳酸钙的沉降体积：1.2~1.9ml/g，比表面积为1m²/g左右；重质碳酸钙由于颗粒大、表面光洁、比表面积小，因此吸油值较低，为48ml/100g左右。重质碳酸钙在空气中稳定。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加热到898℃开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灰钙粉：灰钙粉的成分是原状粉煤灰和生石灰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无熟料水泥（简称双灰粉）。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₂、Al₂O₃、FeO、Fe₂O₃、CaO、TiO₂等；生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通常制法为将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在高温下煅烧，即可分解生成二氧化碳以及氧化钙。

钛白粉：钛白粉学名为二氧化钛（TitaniumDioxide），分子式为TiO₂，相对分子质量79.90。CAS 登录号：13463-67-7，EINECS 登录号：236-675-5，也称钛白。属于惰性颜料，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钛白粉的主要应用领域：涂料、塑料、油墨、造纸，其中涂料占60%，塑料占20%、造纸占14%，其他（含化妆品、化纤、电子、陶瓷、搪瓷、焊条、合金、玻璃等领域）占6%。

分散剂：分散剂是一种在分子内同时具有亲油性和亲水性两种相反性质的界面活性剂。可均一分散那些难于溶解于液体的无机，有机颜料的固体及液体颗粒，同时也能防止颗粒的沉降和凝聚，形成安定悬浮液所需的两亲性试剂。

乳液：丙烯酸乳液，是一种具有广泛的适用性的化学品，可作为水工、港工、公路、桥梁、冶金化工（尿素氯矽）等工业民用建筑等钢结构混凝土的防渗、防腐、抗冻等修补新型化工材料。无毒、无刺激，对人体无害，符合环保要求，非成膜高光树脂，具有优异的光泽与透明度，抗粘连性能好。本产品最佳使用期为六个月；使用前需搅拌均匀，若放置时间过久包装桶底部会产生沉淀，搅拌均匀后不会影响效果，货品须密封储存在室内环境下，室温应在5~35℃之间，并切忌日晒雨淋。阳离子丙烯酸乳液被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①用于丝织物、皮革图饰剂；②相片打印纸张的图饰剂、纸张的处理剂；③对木材的油脂、单宁酸封闭性能好，用于木材、木板、地板透明封闭底漆；④电沉积涂料，用于金属水性漆、塑料水性

漆的粘连剂；⑤沥青防水改性剂；⑥用于高分子材料抗静电剂、污水的絮凝剂、石油无固相钻井添加剂。

消泡剂：能降低水、溶液、悬浮液等的表面张力，防止泡沫形成，或使原有泡沫减少或消灭的物质。消泡剂应具备下列性质：①消泡力强，用量少；②加到起泡体系中不影响体系的基本性质，即不与被消泡体系起反应；③表面张力小；④与表面的平衡性好；⑤耐热性好；⑥扩散性、渗透性好，正铺展系数较高；⑦化学性稳定，抗氧化性强；⑧气体溶解性、透过性好；⑨在起泡性溶液中的溶解性小；⑩无生理活性，安全性高。消泡剂的应用十分广泛，如食品工业、造纸工业、水处理、采油工业、印染工业、涂料工业、洗涤剂工业、橡胶胶乳工业、气溶胶工业、日化工业、医药工业、奶制品工业等。

纤维素：纤维素 (cellulose) 是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成分。纤维素是自然界中分布最广、含量最多的一种多糖，占植物界碳含量的 50% 以上。棉花的纤维素含量接近 100%，为天然的最纯纤维素来源。一般木材中，纤维素占 40~50%，还有 10~30% 的半纤维素和 20~30% 的木质素。纤维素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结构成分，通常与半纤维素、果胶和木质素结合在一起，其结合方式和程度对植物源食品的质地影响很大。而植物在成熟和后熟时质地的变化则由果胶物质发生变化引起的。人体消化道内不存在纤维素酶，纤维素是一种重要的膳食纤维。自然界中分布最广、含量最多的一种多糖。常温下，纤维素既不溶于水，又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如酒精、乙醚、丙酮、苯等。它也不溶于稀碱溶液中。因此，在常温下，它也是比较稳定的，这是因为纤维素分子之间存在氢键。纤维素不溶于水和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纤维素柔顺性很差，是刚性的。

表 11 物料平衡一览表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投入		产出	
风砂	200	聚合物砂浆 (干粉)	500
水泥	200	排放颗粒物	0.0491
乳胶粉	100.45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4009
合计	500.45	合计	500.45
投入		产出	
重钙粉	200	内外墙腻子粉 (干粉)	400
灰钙粉	100	排放颗粒物	0.0392
可再分散乳胶粉	100.36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3208
合计	400.36	合计	400.36
投入		产出	
钛白粉	150	乳胶漆	500
乳液	340	非甲烷总烃	0.1407
水	5	排放颗粒物	0.0014
消泡剂	3	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	0.3615
分散剂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103
纤维素	0.5139	/	/

合计	500.5139	合计	500.5139
投入		产出	
天然彩砂	300	真石漆	655
重钙粉	200	非甲烷总烃	0.1843
乳液	100	颗粒物	0.0018
水	50	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	0.4735
消泡剂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135
分散剂	2	/	/
纤维素	1.6731	/	/
合计	655.6731	合计	655.6731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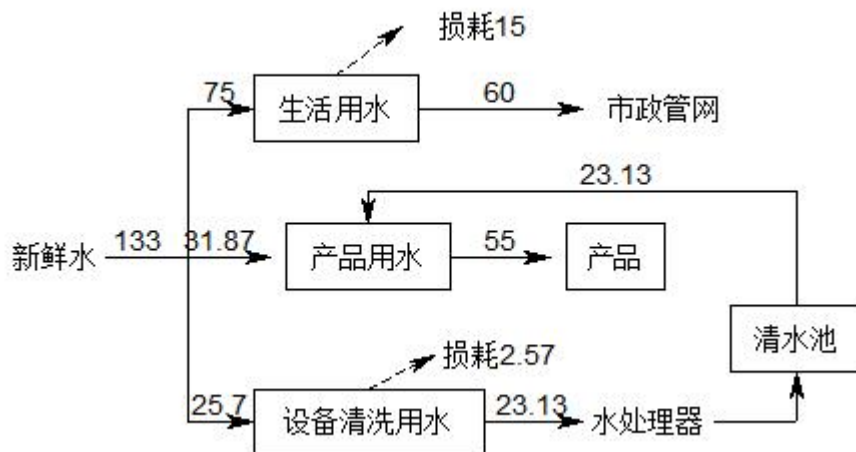
参照《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及厂区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d，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算，废水产生量60t/a，排入市政管网，经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线调整生产产品时需要对搅拌等设备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0.6m³/次，清洗频次大约为每周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25.7m³/a，仅为清水冲洗，不使用设备及清洗剂，清洗废水经过水处理器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水洗涂料生产，不外排。其中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10%，则损耗量为2.57m³/a，循环用水量为23.13m³/a。

③产品用水

本项目产品用水量为55m³/a，其中新鲜水31.87m³/a，设备清洗废水经过处理后能够满足产品用水要求，回用水可以用于水性涂料乳胶漆、真石漆的生产（乳胶漆、真石漆的成分基本相同，其中粉料不同，可以通过水处理设备处理过滤掉，因此回用水可以交叉使用），具体见后水处理措施分析章节，回用水23.13m³/a，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供热

本项目采取电锅炉供热。

(3)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网统一供给。

8.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5人，1班制，8小时/d，年生产300天。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四种产品的排班生产，其中粉末涂料聚合物砂浆（干粉）、腻子粉（干粉）共用一条生产线，水性涂料乳胶漆、真石漆共用一条生产线。

9.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且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10.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建设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建设期1个月，2024年12月。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水性涂料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乳胶漆、真石漆由各种外购原料经混合、研磨、过滤等物理方法配制而成，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本项目乳胶漆、真石漆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分散、研磨、调制、过滤、包装等。

(1)分散：将计量好的各种原料加入密闭式高速分散机，分散1小时以上。加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有机废气产生。分散工序有设备噪声产生。

(2)研磨：分散结束后，物料由密闭管道加入到密闭研磨机进行磨细。设备进出料由管道输送，为密闭过程，研磨工序有设备噪声产生。

(3)调制、过滤、包装：研磨结束后，加水、乳液调制粘稠度，采用3000目滤布过滤，滤出物质回用到研磨机中，而滤液作为成品装桶，进入仓库。调制工序有有机废气、设备噪声产生。

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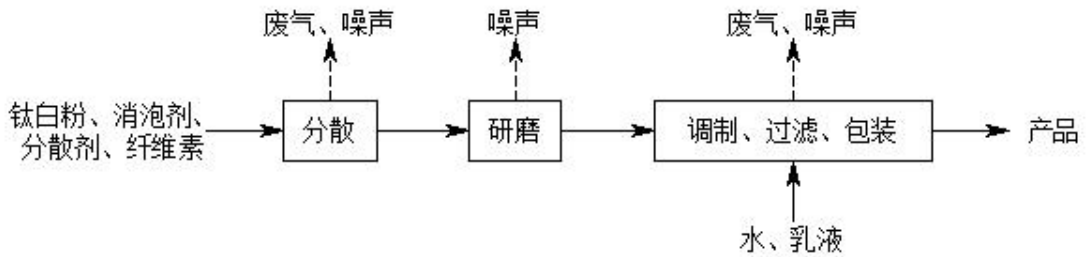


图 1 乳胶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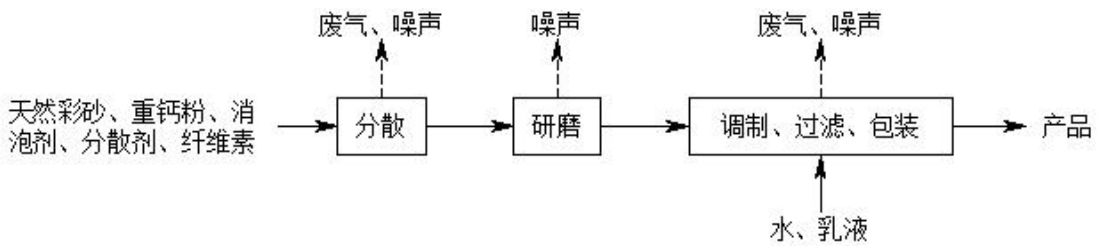


图 2 真石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粉末涂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聚合物砂浆、腻子粉由各种外购原料经混合、搅拌等物理方法配制而成，主要为搅拌产生废气与噪声，包装过程产生噪声，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图3 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水处理

清洗废水金属集水槽之后经过水处理器，对清洗废水进行过滤处理，可以去除粉料，水处理器处理规模为 $1\text{m}^3/\text{h}$ ，过滤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尺寸为长 $2\text{m} \times$ 宽 $1.5\text{m} \times$ 深 1.5m ，清水池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处理系统位于水性涂料生产区域西侧，厂房南侧，处理过程产生废滤芯，产生量为 1 个/a，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图4 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原厂房新建生产线，进行水性涂料(只限单纯物理混合和分装)包括乳胶漆、真石漆的生产以及腻子粉、聚合物砂浆的生产。

厂房建成后，由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外租赁给长春暖家苯板厂，用于销售苯板，厂房作为库房使用，未进行生产活动，无环评等手续，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长春市，根据《2023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³、29μg/m³、0.9mg/m³、132μg/m³、53μg/m³和32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区，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m/m ³	标准值 μm/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3 年年均质量浓度	32	35	91	达标
PM ₁₀		53	70	76	达标
SO ₂		9	60	15	达标
NO ₂		29	40	73	达标
O ₃		132	160	83	达标
CO (mg/m ³)		0.9	4	23	达标

2023全年，长春市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长春市地区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吉林省成大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的监测点位，吉林省成大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文开大街与文理路交汇，距离本项目340m，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的西北侧约330m处，监测至今没有新增排污单位，区域环境质量无变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见下表和附图。

①监测点布设

布设1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编号	位置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约330m处	了解周围环境现状

②监测项目、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3年2月17日-2月19日。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④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a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2.0\text{mg}/\text{m}^3$ ，TSP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b评价结果与分析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1#项目所在地西北 侧约 330m 处	TSP	0.083-0.086	28.6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2-0.66	33	0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TSP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报告采用《2024年9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提供的数据。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区内，区域地表水体为双阳河，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数据，其现状水质各指标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15 2024年9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是否达标
			本月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断面	III	III	是

综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的相关标准。</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土壤、地下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处理，详见附图，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属于IV类。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属于III类、占地规模小。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需要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概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开发区内，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1.废水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表 17 循环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COD	mg/L	≤6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2	BOD ₅	mg/L	≤10	
3	氨氮	mg/L	≤10	

2.废气

《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2019.1.9)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完成后，是否继续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后，是否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问题做出答复：“为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在没有新的标准或者规定出台前，仍将执行此限值”。故本项目废气执行相应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厂区内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内外墙腻子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聚合物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于本项目内外墙腻子粉和聚合物砂浆共用一根排气筒，因此按照严格标准执行，粉末涂料生产线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8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60	

表 19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2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经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 和氨氮, 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本项目无需重复申请。</p> <p>本项目采暖为电锅炉。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7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114t/a,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 按照行业排污绩效, 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 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 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p> <p>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厂房内部改造、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完成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水</p> <p>2.1 源强</p> <p>① 员工生活</p> <p>参照《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及厂区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d，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算，废水产生量60t/a，排入市政管网，经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② 设备清洗</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线调整生产产品时需要搅拌等设备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0.6m³/次，清洗频次大约为每周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25.7m³/a，仅为清水冲洗，不使用设备及清洗剂，清洗废水经过水处理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10%，则损耗量为2.57m³/a，循环用水量为23.13m³/a。</p> <p>清洗废水水质参照《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长春市双鹿喝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水性乳胶漆 1500 吨、真石漆 1500 吨》生产产品，工艺，原辅材料均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比性）。清洗废水 SS 为 500-1000mg/L，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后进入清水池内使用，不外排。</p> <p>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废水排放量 (m³/a)</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 方式</th> <th>排放 去向</th> <th>排放 规律</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 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奢岭 污水 处理 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断 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td> </tr> <tr> <td>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60	COD	300	0.018	间接 排放	奢岭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150	0.009	SS	180	0.011	氨氮	25	0.001
产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60	COD	300	0.018	间接 排放	奢岭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150	0.009																															
		SS	180	0.011																															
		氨氮	25	0.001																															

表 25 废水排放口情况

产污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DW001	间接排放	125度33分 36.7257秒	125度33分 36.131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一般排放口

2.2 废水治理措施

奢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奢岭镇大房子屯，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5 万 m³/d，收水范围奢岭镇，主要为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水质满足收水要求，水量小，具有可依托性。

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线调整生产产品时需要搅拌等设备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该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钛白粉、天然彩砂、重钙粉、乳液、助剂等无机物，产品乳胶漆和真石漆成分粉料不同，其他均相同，清洗废水通过设置水处理器，对清洗废水进行过滤处理，可以去除粉料，水处理器处理规模为1m³/h，过滤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尺寸为长2m×宽1.5m×深1.5m，清水池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处理系统位于水性涂料生产区域西侧，厂房南侧，处理过程产生废滤芯，产生量为1个/a，由厂家回收利用。

2.3 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及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仅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不需要进行监测。

2. 废气

2.1 废气源强

①水性涂料生产线粉尘

水性涂料生产线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水性建筑涂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3kg/t-产品，布袋除尘去除效率为 90%（根据手册中源强系数表下面的注：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值考虑了 65% 的捕集率，本项目按照 65% 的捕集率考虑）。项目生产乳胶漆 500t/a，真石漆 655t/a，

则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27t/a。

②水性涂料生产线有机废气

项目乳胶漆、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低分子烃类物质，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水性建筑涂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00kg/t-产品，以非甲烷总烃计，吸附技术去除效率为 39%（根据手册中源强系数表下面的注：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值考虑了 65%的捕集率，本项目按照 65%的捕集率考虑）。项目生产乳胶漆 500t/a，真石漆 655t/a，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16t/a。

涂料生产过程中在投料口、分散、搅拌、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总风机风量为 6000m³/h。真石漆、乳胶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根据手册中源强系数表下面的注：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值考虑了 65%的捕集率，本项目按照 65%的捕集率考虑，即收集效率 65%、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39%。项目乳胶漆与真石漆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排详见下表。

③粉末涂料生产线粉尘

粉末涂料生产线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吨，物料混合搅拌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523kg/吨，包装工序对粉末涂料成品产生扰动，参照物料输送储存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吨，袋式除尘去除效率 99.7%，按照原材料总量进行计算，则粉末涂料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0.81t/a。

聚合物砂浆、内外墙腻子粉生产过程中在投料口、搅拌设备上方、分装口设置集气罩，总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收集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收集效率 65%、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 99.7%。项目聚合物砂浆、内外墙腻子粉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排详见下表。

2.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口
			浓度	量		浓度	量	
			mg/m ³	t/a		mg/m ³	t/a	

水性 涂料 生产 线	颗粒 物	有组 织	1.41	0.027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 装置(收集效 率 65%、除尘 效率 90%、有 机废气处理 效率 39%) +15m 排气筒	0.21	0.0027	DA001
		无组 织				/	0.003	/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60.42	1.16		55.29	0.708	DA001
		无组 织				/	0.406	/
粉末 涂料 生产 线	颗粒 物	有组 织	42.19	0.81	集气罩收集+ 脉冲布袋除 尘器(收集效 率 65%,除尘 效率 99.7%) +15m 排气筒	0.12	0.0016	DA002
		无组 织				/	0.028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单元	排放污 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内径	温 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 时间
		m	m	℃				h/a
水性 涂料 生产 线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15	0.3	20	DA001	一 般 排 放 口	E: 125°33'36.002" N: 43°39'56.855"	2400
粉末 涂料 生产 线	颗粒物	15	0.3	20	DA002	一 般 排 放 口	E: 125°33'36.542" N: 43°39'56.855"	2400

2.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偶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十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28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染	排放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
----	----	----	-----	------	-----	----

污 环 节	物 种 类	形 式	浓 度	量		浓 度	量	口
			mg/m ³	t/a		mg/m ³	t/a	
水 性 涂 料 生 产 线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1.41	0.027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0%)+15m排气筒	1.41	0.024	DA001
		无 组 织				/	0.003	/
	非 甲 烷 总 烃	有 组 织	60.42	1.16		60.42	1.044	DA001
		无 组 织				/	0.116	/
粉 末 涂 料 生 产 线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42.19	0.81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0%)+15m排气筒	42.19	0.729	DA002
		无 组 织				/	0.081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2.4 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9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颗粒物	1次/季度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4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

(1) 治理措施原理

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并根据吸附力的原理上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活性炭吸附剂主要成分为活性炭，活性炭用木屑、果壳、褐煤等含碳物质为原料，经过碳化和活化制成，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无污染，无毒副作用，对人体无害，是天然环保产品，具有很高吸附净化能力，可以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消除异味的作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初始效率可以达到 99%，使用一段时间后活性炭逐渐趋向饱和，吸附效率逐渐下降，定期更换而产生废活性炭，维持活性炭吸附效率在 80%以上，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择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比表面积大于 9m²/g，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关的更换记录。

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产污节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技术可行。废气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环保要求。

(2) 废气处理措施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技术对比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涂料生产单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除尘技术：袋式/滤筒除尘；VOCs 治理技术：冷凝、吸收、吸附、氧化及其他组合技术”。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置属于排污许可中列明的可行技术。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厂房内封闭生产，原材料在厂房内密闭堆存，混合搅拌为密闭式搅拌，成品为桶装和袋装储存在厂房内。水性涂料（乳胶漆、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37824-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附录B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粉末涂料（聚合物砂浆、内外墙腻子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冬季取暖采用电锅炉取暖。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位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院内，吉林众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厂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75~85dB（A）。

表 30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干粉搅拌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1	2	1	2	79	昼间	20	59	1
2		干	85		6	1	1	2	79		20	59	1

		粉除 尘系 统											
3		分 散 机	70		110	2	1	2	64		20	44	1
4		搅 拌 机	85		75	2	1	2	79		20	59	1
5		研 磨 机	70		112	2	1	2	64		20	44	1
6		水 洗 涂 料 废 气 处 理 系 统	70		45	1	1	2	64		20	44	1
7		水 处 理 系 统	70		48	1	1	1	70		20	50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中心（0，0，0），同一区域相同设备合并为等效点声源后再行预测。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计算公式为：

预测点处声级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

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以室内声源对待，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计算主要声源贡献值，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见下表。

表 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生产车间噪声声压级 64dB(A)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与厂界距离	距离 10m		距离 1m		距离 1m		距离 30m	
贡献值 dB(A)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44	0	64	0	64	0	44	0

3.3 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砵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2)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4)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项目生产运行期间应定期开展噪声监测，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1m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

3.4 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首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过滤沉渣、废布袋、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桶，产生量为0.2t/a，集中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粉尘、过滤沉渣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0.74t/a、过滤沉渣产生量为0.18t/a，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15t/a，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活性炭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针对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削减量，本评价按照 15%吸附比例估算，项目年削减非甲烷总烃 0.85t/a，理论年需要活性炭 5.67t，活性炭装填量为 0.6t，本评价建议 30 个工作日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5.67t/a，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0.75t/a	生活垃圾	/	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2t/a	一般工业固废	09	外卖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粉尘、过滤沉渣	0.92t/a	一般工业固废	09	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0.15t/a	一般工业固废	09	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
5	废活性炭	5.67t/a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危废贮存点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本项目危废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如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根据本项目危废特性及危废产生量(<10t/a)，应设置贮存点，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贮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摘录如下：

(1) 建设要求

①危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⑥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⑦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⑧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⑨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2）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3）贮存点标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废标签、贮存点标识等。

4.3 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过滤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 ①生产区原辅料流失而造成污染影响；
- ②贮存容器使用材质不当，容器破损后造成废液渗漏；
- ③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 ④危废库的地面因长期使用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破损、断裂情况，造成物料渗入土壤、地下水。

2、地下水和土壤防渗、防污措施

为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车间进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地面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地面硬化，且表面无裂隙。重点防渗区防渗标准：防渗层达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的黏土层的等效防渗性能。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原材料存储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视情况采取防渗措施，可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5 米厚黏土层。一般防渗区防渗标准：防渗层达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1.5\text{m}$ 的黏土层的等效防渗性能。

③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等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需挖取受污染土壤，合理暂存，最后将其视作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6.风险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下表。

表 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 A。

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的危险物质。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等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的废物进行管理，认真落实好本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供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关风险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收的。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喝彩涂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院内，吉林众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5度33分36.751秒	纬度	43度39分56.417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泄漏 危害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规范操作，日常检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
1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8
2	废水治理	水处理器	2.5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5.5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垃圾桶、废物贮存点	1.5
	总计			1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性涂料生产线 DA001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65%、除尘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39%)+15m 排气筒	<u>《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u>
	粉末涂料生产线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65%，除尘效率 99.7%)+15m 排气筒	<u>《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u>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	<u>《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 氮	排入市政管网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u>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u>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过滤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备灭火器、桶、锹、沙土等应急物资；存放区设置警示标识，专人负责巡检、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			

	<p>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p> <p>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变更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114t/a	0	1.114t/a	+1.114t/a
		颗粒物	/	/	/	0.0357t/a	0	0.0357t/a	+0.0357t/a
废水		COD	/	/	/	0.018t/a	0	0.018t/a	+0.018t/a
		氨氮	/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0	0.75t/a	+0.75t/a
		废布袋	/	/	/	0.15t/a	0	0.15t/a	+0.15t/a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0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67t/a	0	5.67t/a	+5.6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情况和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房内地面硬化照片



厂房外地面硬化照片



报告编号: RHP202302170587-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成大纸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n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成大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成大纸业有限公司环评监测
项目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文立路与文开街交汇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17日-19日
采样人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HZ-104/55S		IE-44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6	0.07mg/m ³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2.17	-6.3	100.7	42	1.3	西
	2023.02.18	-6.5	100.8	39	1.8	西北
	2023.02.19	-8.5	100.7	43	1.7	西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30m 处	2023.02.17	0.086	0.52
	2023.02.18	0.084	0.63
	2023.02.19	0.083	0.66

以下空白

编制

2023

审核:

2023年2月20日

授权签字人:

2023年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